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五月三十一日會議上的請求，提供以下資料。

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五月三十一日會議的開會詞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五月三十一日在法案委員會的開會詞副本，載於 **附件 A**。

為何不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繳納遺產稅？

3. 香港奉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根據這原則，本港的遺產稅稅制對各類投資者／納稅人都一視同仁，在評估他們的遺產稅時不會考慮其居籍或居所。（“居籍”是海外稅務管轄區採用的一般法律概念。概括來說，某人的居籍是其永久性住所的所在國家。）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或“非居於本土”人士繳納遺產稅，會對本地居民不公平，亦可能減低人們移居香港和把人才及貨幣資本帶來香港的意欲。

4. 此外，“居籍／居所”原則應用在遺產轉移的課稅，遠較應用在入息的課稅複雜，因為後者通常與在有關課稅年度所賺取入息的地理位置掛鉤，而納稅人在某年度身為某地居民，並不代表他在其後或先前的年度也是該地居民。根據死者在去世那年在香港的身分／身處香港這個事實去決定其“居籍／居所”，可能不是公平的做法，而這做法也很容易被濫用。除了實際身處某地及居留權的驗證外，政府還須訂立規則，以分辨哪些人與香港有長期聯繫，而哪些人與香港只有短期聯繫，以及確定個別長期聯繫是在何時斷絕或恢復等。

徵收與不徵收遺產稅所採用的程序及有關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

5. 有關徵收與不徵收遺產稅所採用的程序的流程圖，載於 **附件 B**。如徵收遺產稅，凍結的資產需四個月至四年“解凍”。如不徵收遺產稅，則估計只需時 1.5 個月至 13 個月。

6. 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通常需時數月整理資料和遞交遺產申報誓章。遺產稅署接獲遺產申報誓章後，便會開始評定遺產稅。由該署接獲遺產申報誓章起計，評稅工作一般需時六個星期至兩年完成。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該署共完成 15 620 宗遺產

稅個案的評稅工作，當中只有 258 宗(即 1.7%)屬應課稅的。對於大部分沒有土地物業和業務的簡單及獲豁免個案，評稅工作都可在六個星期內完成。不過，在大約 920 多宗較複雜個案的評稅工作中，大部分卻需要六個月以上的時間完成，而當中有 169 宗(即 18%)更需時兩年以上。這些需要兩年以上時間完成評稅工作的個案，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應課稅個案的 41%。有關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和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已完結的簡單和複雜遺產稅個案的評稅時間，現表列於**附件 C**。至於這些個案中哪些涉及受益人與遺產管理人之間的糾紛，我們並無有關的統計資料，但根據遺產承辦處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公曆年分別有 13、19 和 15 宗遺囑認證訴訟。

有關資產管理市場規模及香港所佔比重的數據

7. Merrill Lynch and Capgemini 發表的《2004 年世界財富報告》顯示，全球擁有高資產淨值的人士的財富總值達 288,000 億美元。全球財富持續增加的趨勢沒有改變，而擁有高資產淨值的人士的財富則預計每年會增加 7%，到二零零八年會超過 400,000 億美元。

8. 就亞太區而言，擁有高資產淨值的人士的財富總值在二零零三年為 65,000 億美元，預計每年會增加 7.4%，到二零零八年會達 93,000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內地的儲蓄率約為 30%至 40%。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顯示，截至四月底，未提取的人民幣及外幣住戶儲蓄達 137,900 億元人民幣。亞洲區的儲蓄比率高；區內經濟前景樂觀；區內銀行、基金經理及保險公司持有的退休金資產龐大，加上內地朝着擴闊投資渠道的政策方向等因素，都有利香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

9. 二零零三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29,500 億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 63%，達 18,600 億元。取消遺產稅將為進一步開拓資產管理業務移除一個主要的障礙，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10. 另外須注意的是，歐洲聯盟(歐盟)、美國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近年都已提出要取締避稅天堂和不公平的稅務做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歐盟將實施儲蓄存款收入課稅指引，方便成員國之間就儲蓄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自動交換資料。相信上述措施會迫使現時存放在某些歐洲銀行中心和離岸避稅天堂的資金轉移至香港和新加坡等低稅率地區。

政府當局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而採取的措施

11. 有關政府當局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而採取的措施說明，載於**附件 D**。

豁免利息收入繳納利得稅的影響

1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政府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豁免企業存款的利息收入繳納利得稅所造成的影響如下：在一九九八年上半年，香港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徘徊在 27,000 億至 28,000 億港元之間，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底處於 27,400 億港元的水平。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底實施該項豁免後，存款總額單在七月就躍升至超過 28,400 億元，升幅為 4.4%。其後數月存款總額仍繼續上升。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存款總額增至 30,000 億港元，較同年六月底的水平大幅增加 9.5%，而這個數字在其後數月都維持在相若水平。這些數據有助說明，稅務改革確實會令存款人和投資者的行為轉變。

取消遺產稅的影響

13. 金管局從新加坡有關二零零六年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的網站蒐集到的資料指出，“資產管理業的管理資產總值在二零零二年年底為 3,438 億新加坡元，到二零零三年年底已增至 4,652 億新加坡元，增幅為 35%。”這與新加坡於二零零二年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人士繳納遺產稅的時間不謀而合，但這個增長當然亦可能是多個因素(包括新加坡提供的其他稅務優惠)所致。我們實難以單獨評估遺產稅的影響。

有關海外稅務管轄區為何取消遺產稅的資料

14. 在過去 20 年左右，多個經濟體系已取消遺產稅。這些地方包括加拿大、澳洲、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澳門、意大利、斯洛伐克及瑞典。美國現正考慮永久取消遺產稅。

15. 根據現有資料，以瑞典為例，瑞典政府於二零零四年發出新聞稿，表示會在二零零五年取消遺產繼承及贈與稅，以改善中小型企業的營商情況，而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家族業務代代相傳。

16.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登在‘European Taxation’的一篇文章，意大利取消遺產繼承及贈與稅的原因(如附隨法律的註釋所述)包括：

“在政治上，遺產繼承及贈與稅已被歷史淘汰。這種稅項反映了一種在十九世紀形成並針對有固定地租／利息收入者的意識形態，隨着其他謀求公平和福利而且有更高效率的社會和財政工具逐漸廣泛使用，這種稅項已被取代”。在經濟方面，有人認為遺產繼承及贈與稅“已因財富在結構上的轉變而被淘汰。原先的情況是實物資產集中於某地域而且可受控制，但這情況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財富在策略上最重要的部分逐漸非物質化和全球化，令以脫離原先是國家稅制象徵的地域性財政工具的徵收範圍。”

17. 我們亦得知，主張取消遺產稅的人士所舉出的主要論點之一，是扶助中小型企業。根據美國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Joint Economic Committee)一九九八年一項名為“遺產稅的經濟意義”的研究，遺產稅是數以千計的家族業務倒閉的主要原因。美國眾議院最近通過法案，永久取消遺產稅，有關法案已提交參議院審議。

《土地業權條例》應否作出相應修訂？

18. 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收入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會繼續適用於在收入條例生效前去世的人士，但對在收入條例生效後去世的人士則不再適用。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搜尋所有在條文中有提述遺產稅的條例，並檢討是否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該等條例的清單載於**附件 E**。

19.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第 28(h)、63(2)、71(8)和 73(3)條，以及附表 3 第 38 條均有提述遺產稅。由於該條例的措辭已非常明確，不會因《遺產稅條例》不再適用於在收入條例生效後去世的人士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須作出相應修訂的條例，已列入條例草案第 4 部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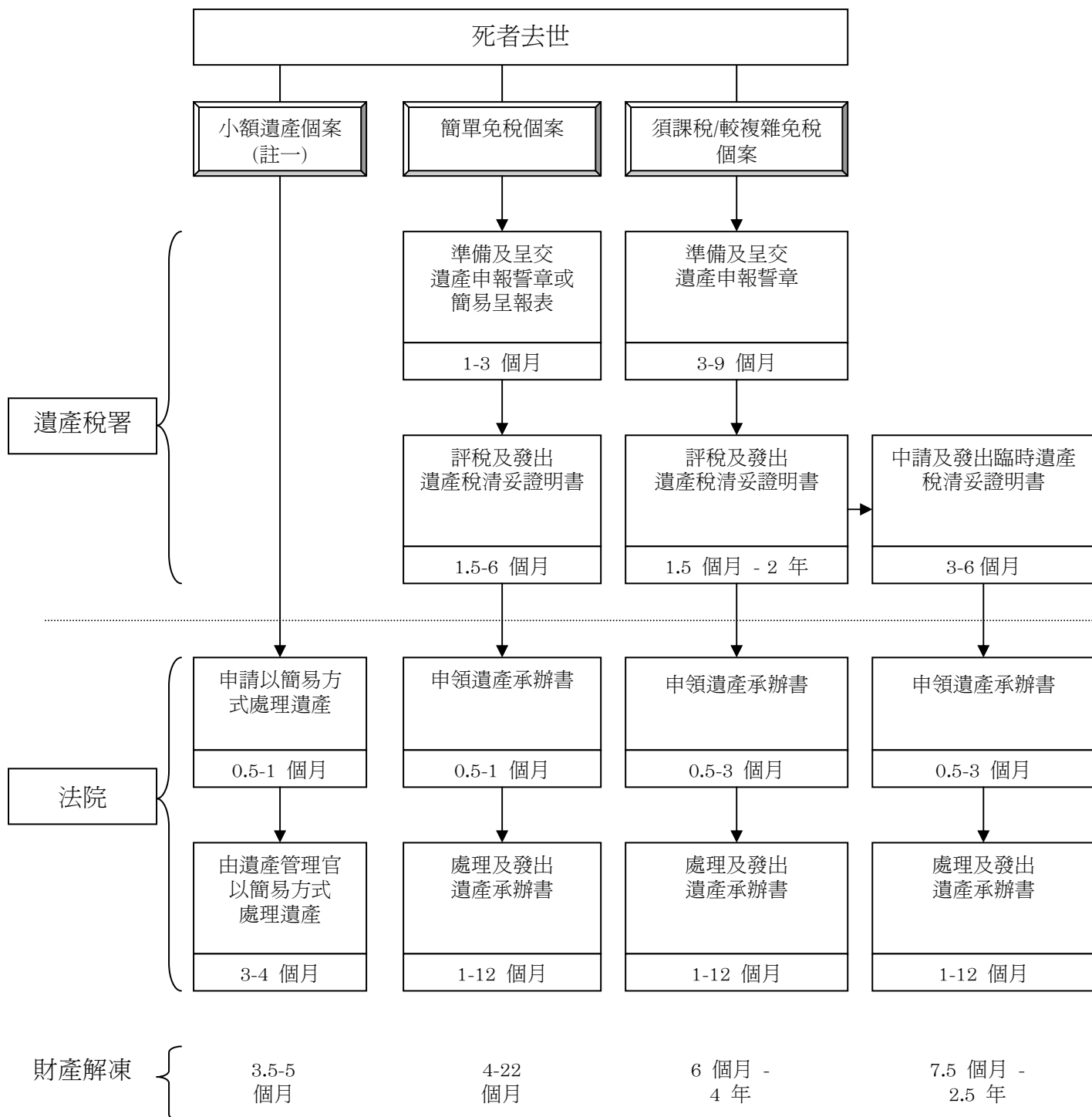
郭立誠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論點

-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旨在落實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所提出的取消遺產稅建議。
- 為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政府在去年曾就取消遺產稅一事徵詢有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雖然對於應否取消遺產稅，各有支持者，但總體來說，意見傾向支持取消該稅項。
- 支持取消遺產稅的人士認為，雖然該稅項原意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稅，但實際上他們可能已透過各種方法避稅。他們認為，避稅的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要堵塞這些漏洞殊非容易。遺產稅有些不公平之處，就是大部分繳納該稅項的人士並非屬於社會最富裕的階層，而只是中產家庭。此外，有意見認為由於遺產稅評稅需時，以致有些市民，包括經營中小企業的人士，他們的資產可能在評稅期間被凍結而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他們亦可能因需要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須變賣資產，以致出現經營上的困難。據我們了解，遺產稅對中小企業的不良影響，是一些國家決定取消該稅項的一個主要原因。
- 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亦可鼓勵現時透過投資海外資產以避繳遺產稅的人士，將投資調回香港。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會令更多人士，包括外地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持有在港的資產。這將吸引更多公司和專才來港，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 取消遺產稅可令金融市場更暢旺，帶來更多印花稅和其他稅收。此外，壯大了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單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更帶動

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最終受惠的不只是資產擁有人，還有很多其他市民。香港的整體經濟都會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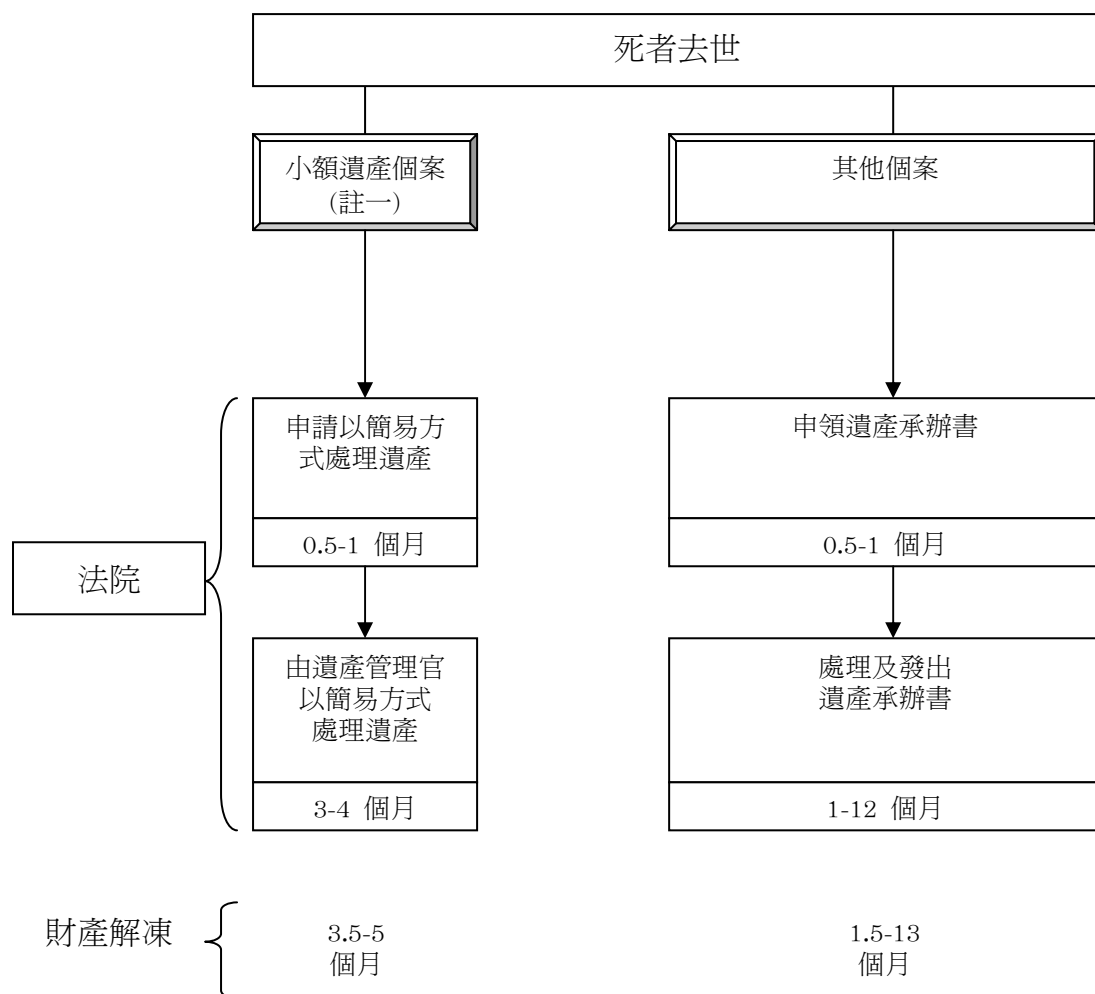
- 亞太區內一些地方，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已在近 20 年先後取消遺產稅。意大利及瑞典亦已取消該稅項。美國眾議院亦剛通過法案，永久取消遺產稅，有關法案已提交參議院審議。
- 隨着全球各個金融中心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各地取消財產繼承稅項的做法有增加趨勢，倘若香港不採取措施以抗衡這些競爭壓力，就會被其他金融中心搶去業務，而香港的金融市場和香港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亦會萎縮和減少。如果金融業和本地經濟體系的交易和利潤減少，最終亦會導致政府收入減少。
- 有意見認為取消遺產稅是“劫貧濟富”的措施。事實上，經驗顯示大部分須繳納遺產稅的個案，其扣除豁免後的遺產值均在 2,000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因取消遺產稅而受惠的中小企業及中產階層人士，會遠多於富裕階層人士。
- 我想重申，取消遺產稅的目的，主要是吸引資金流入香港或繼續在香港投資，以促進本港金融業的發展，預料會對社會帶來顯著經濟效益。這是對香港經濟的一項長遠策略性投資。實施其他建議，例如調整遺產稅的免稅額、簡化評稅程序或加強防止避稅條文，並不能取得上述效益。
- 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取消遺產稅。

遺產解凍時間流程表 – 須課徵遺產稅



註一： 小額遺產個案指只有不足十五萬元銀行存款，及並無訂立遺囑的遺產。

遺產解凍時間流程表 – 無須課徵遺產稅



註一： 小額遺產個案指只有不足十五萬元銀行存款，及並無訂立遺囑的遺產。

完成個案的處理時間的分析

2003/04 年度完成的個案

處理時間	'N' 組別	%	累計%	'P' 組別	%	累計%	'D' 組別	%	累計%	總數	%	累計 %
在 1.5 個月內	8,172	99.60%	99.60%	5,600	86.18%	86.18%	144	15.70%	15.70%	13,916	89.09%	89.09%
介乎 1.5 至 3 個月之間	29	0.35%	99.95%	493	7.59%	93.77%	93	10.14%	25.85%	615	3.94%	93.03%
介乎 3 至 6 個月之間	3	0.04%	99.99%	288	4.43%	98.20%	144	15.70%	41.55%	435	2.78%	95.81%
介乎 6 至 12 個月之間	1	0.01%	100.00%	114	1.75%	99.95%	206	22.46%	64.01%	321	2.06%	97.87%
介乎 12 至 24 個月之間				3	0.05%	100.00%	161	17.56%	81.57%	164	1.05%	98.92%
24 個月以上							169	18.43%	100.00%	169	1.08%	100.00%
	8,205	100.00%		6,498	100.00%		917	100.00%		15,620	100.00%	

2004/05 年度完成的個案

處理時間	'N' 組別	%	累計%	'P' 組別	%	累計%	'D' 組別	%	累計%	總數	%	累計 %
在 1.5 個月內	8,231	98.20%	98.20%	4,686	69.01%	69.01%	55	7.25%	7.25%	12,972	81.43%	81.43%
介乎 1.5 至 3 個月之間	148	1.77%	99.96%	1,387	20.43%	89.44%	73	9.62%	16.86%	1,608	10.09%	91.52%
介乎 3 至 6 個月之間	2	0.02%	99.99%	542	7.98%	97.42%	136	17.92%	34.78%	680	4.27%	95.79%
介乎 6 至 12 個月之間				170	2.50%	99.93%	183	24.11%	58.89%	353	2.22%	98.00%
介乎 12 至 24 個月之間	1	0.01%	100.00%	5	0.07%	100.00%	167	22.00%	80.90%	173	1.09%	99.09%
24 個月以上							145	19.10%	100.00%	145	0.91%	100.00%
	8,382	100.00%		6,790	100.00%		759	100.00%		15,931	100.00%	

備註: (1) 'N' 組別包括豁免及簡單個案，遺產不涉及物業、私人公司股份或業務權益。

(2) 'P' 組別包括豁免及簡單個案，遺產涉及物業、私人公司股份或業務權益。

(3) 'D' 組別包括須繳稅或複雜個案。

促進資產管理業

香港位處亞洲中心、背靠內地，擁有優越條件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跟世界其他成功的資產管理中心一樣，香港在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多項優勢，包括擁有 –

- 法治精神
- 完善的金融體系
- 有效的監管制度
- 大批優秀人才
- 穩定的貨幣
- 無外匯及資金流向管制
- 簡單稅制及低稅率

2.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 2003 年基金管理業務調查，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例如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29,470 億港元，其中 63% 的資金源自海外投資者(18,600 億港元)。在 22,500 億元的資產管理業務中，53% 或 11,940 億港元是在香港管理的。

3. 政府與證監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

(a) 利便市場及投資產品

4. 要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要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以利便基金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以及增加投資產品供投資者選擇。今年 5 月，證監會推出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對沖基金指引》。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放寬基金經理的關鍵人員的資格確認，加強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等。在同一份諮詢文件，證監會亦就應否降低最低認購金額及放寬資產抵押的限制諮詢公眾。此外，證監會最近建議放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信託基金)海外投資的地域限制，令其可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在 2005 年 4 月，證監會修改有關守則，准許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上市房地產信託基金。

5. 自 2004 年起，證監會已展開處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基金的申請。UCITS III 是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旨在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由於許多證監會認可的基金都是在歐洲司法管轄區註冊，因此該等基金必須過渡成為 UCITS III 基金，以便符合歐盟的新規定。截至 2005 年 5 月中，證監會已認可了 390 項 UCITS III 基金。

(b) 稅務方面

6. 為提高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以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港投資。政府亦建議取消遺產稅，藉以鼓勵投資者在港持有資產及將投資於外國的資產遷移回香港。

(c) 互認投資產品以促進跨境買賣

7. 為促進亞洲區經濟體系的協同作用，證監會積極與區內其他國家磋商發展亞洲投資產品市場。證監會已經與一些亞洲國家（即印度尼西亞，泰國，斯里蘭卡及印度）簽署了合作協議或《意向書》，以加強在監管層面上的合作及培養長遠的伙伴關係，從而促進產品的跨境分銷及買賣。有關工作旨在進一步促進香港作為日本以外，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讓投資者接觸更多投資產品。

(d) 推廣工作

8. 我們定期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性投資的平台。例如於去年 11 月，政府在北京舉辦了一個以資金管理為題的大型研討會。該研討會的目的是讓內地及香港業界交流保險資金管理的經驗。另一個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為題的大型研討會，將於本年 11 月舉辦。

(e) 人力資源的發展

9. 充足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是香港資產管理業發展的關鍵。這方面的發展需要不同界別的專才，例如基金經理、經濟分析員、律師及會計師等。

10. 在 2000 年 6 月，政府設立了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監管機構、培訓機構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於去年 12 月，政府與委員會合辦了一個研討會，探討如何發展財經界人力資源及培訓。

11. 政府會繼續與證監會及業界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 年 6 月

有提述遺產稅的條例的清單

項目	章	名稱
1.	10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2.	10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3.	89	退休金條例
4.	89A	退休金規例
5.	99	退休金利益條例
7.	112	稅務條例
8.	128A	土地註冊規例
9.	179A	婚姻訴訟規則
10.	254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11.	310	商業登記條例
12.	401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13.	481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4.	585	土地業權條例